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415 號函備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109668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8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40601 號函核定修正



110 臺中市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 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聯絡電話：(04) 04-26621795#203、207

傳 真：(04) 04-26651378

網 址：<http://www.slvs.tc.edu.tw>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	簡章核定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slvs.tc.edu.tw/
報名日期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成績公告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lvs.tc.edu.tw/)及公佈欄
複查日期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1.逾時不再受理。 2.複查申請書見附錄三。
撕榜順序公告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公告撕榜順序
報到日期	唱名撕榜完成報到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1. 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開始，依積分序唱名撕榜，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2. 事前準備本校所定之時間、方式，並備齊相關表件完成報到程序，並於撕榜後繳交以完成報到程序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1.僅接受以書面提出放棄 2.報到後放棄聲明書見附錄二
申訴期限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http://www.slvs.tc.edu.tw/>)及相關公告為主。

目錄

壹、依據.....	- 1 -
貳、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 1 -
參、報名辦法.....	- 1 -
肆、成績公告.....	- 4 -
伍、報到入學.....	- 4 -
陸、放棄錄取資格.....	- 4 -
柒、申訴.....	- 4 -
捌、其他.....	- 4 -
【附錄一】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 6 -
【附錄二】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8 -
【附錄三】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 10 -
【附錄四】非中投區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 12 -
【附錄五】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 14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貳、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科	37人	正取37人、備取 37人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各1名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報名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條件及符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限定條件：

- (一)報名學生須現仍設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部地區電廠回饋區內(臺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等)，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 (二)報名學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現仍設籍該地區連續滿 10 年以上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 (三)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 (四)備註：
 1. 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0 年 5 月 1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0 年 5 月 1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
 2. 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 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報名方式：

請備妥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230元整(中低收入戶報名費92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年度報名得採通訊報名方式受理報名，如採通訊報名，請務必備妥相關表件，並於110年6月16日以前辦理完畢，一律以郵戳為憑，以利後續收件與成績審查作業，敬請留意寄件時間。

(三)報名日期時間：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至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校 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 話：04-26621795 # 207

(五)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由本人及家長於報名表簽章)(附錄一)。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
 - (1)「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4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2)由畢業國中開立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截止日為110年4月30日。(中投區學生請繳交原就讀國中核章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非中投區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開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錄四)
 - (3)扶助弱勢積分證明(無則免附)。
3.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須正本查驗或原國中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字樣)。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並依據積分進行擲榜排序**：

1.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2.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進行比序。
4.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5.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報名學生至今仍連續設籍生效年、月、日，愈早愈優先。
6.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報名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

母)至今仍連續設籍生效年、月、日，愈早愈優先。

7.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0/4/30)。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0/4/30)。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0/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肆、成績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 二、複查日期：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三)
- 三、撕榜順序公告：完成成績複查程序後，將撕榜順序於110年6月28日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lvs.tc.edu.tw/>)及本校教務處公佈欄。

伍、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準時開始。
- 二、報到地點：本校育德大樓一樓講堂。
- 三、報到方式：
 - (一)唱名撕榜：撕榜後視同取得報到資格，依所公告之撕榜順序唱名撕榜，唱名三次不到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二)完成報到：繳交報到相關表件完成報到程序。
- 四、請撕榜學生事前準備本校所定之時間、方式，並備齊相關表件完成報到程序，並於撕榜後繳交以完成報到程序
- 五、報到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錄取結果者，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陸、放棄錄取資格

- 一、正取生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二、第二次備取報到後則不得申請放棄。

柒、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附錄五)逕向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附錄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申訴諮詢電話：(04)26621795#203

-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捌、其他

一、台電公司每學期提供本班10名學生獎助學金，每名6,000元獎勵優秀學子，惟不得與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重複。獎學金發放依該班學生各學期「國文、英文、物理及各該學期台電公司指定修習科目成績」，並依修習學分加權計算後排名前10名發放；另三年級下學期則以參加台灣電力公司進用甄選結果前10名且於開訓後報到兩週後仍在訓練者為發給對象。

※ 台電公司指定修習科目將於在學期間之課後、假日進行修課安排，且該指定修習科目不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二、台電公司依當年度函報經濟部核備之新進用人當地化員額空缺辦理甄選，學生須符合台電公司用人當地化甄試設籍及學業成績條件並參加此公開甄選，**本班保障錄取名額至少以10名為原則**。惟台電公司指定修習科目有任一科未達60分以上者，或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不予錄取。

三、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招生委員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

【附錄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此行由本校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備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		家長手機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生本人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____、____ (簽章)								
檢查報名表及核驗學歷證件、身分證、戶籍謄本正本。 驗證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報名費 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繳報名費 9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免繳費 收費蓋章：								
						<p>身分資格證明</p> <p>(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黏貼處)</p>								

【附錄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結果通知書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三】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6 月 25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逕向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錄四】

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 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得 分
		計算標準	上限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 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 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 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 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積 分 (27 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 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 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 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 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 日(110/4/30)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 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 (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 之截止日(110/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 止日(110/4/30)	
累計積分	分				

※說明：1.上表供報名本校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2.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寫得分及
累計積分。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國中教務處簽章：_____

【附錄五】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日期：110 年 月 日		
父母 (或監護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_____		

※注意事項：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